

#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绍兴钱江家具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易真金纺织有限公司两户债权资产及其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联合公告方式依法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特此公告!

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绍兴钱江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sxkq201512300002、sxkq201512300003、sxkq201512300036、sxkq201512300083、sxkq201512300134、sxkq201512300137、sxkq201512300135、sxkq201512300136	47,613,402.91	20,154,021.03	67,767,423.94	sxkq65727099920150010、sxkq65727099920150009、sxkq65727099920150011、657270925020140014、657270925020140050、657270925020140051	绍兴嘉禾彩印包装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金额2,100万元;钱张泉、沈菊香,最高额保证金额5,350万元。抵押物1:第三方绍兴县钱江制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钱清镇钱江大厦1幢102、103、104、2幢103、104营业房(已司法拍卖处置)。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401.86㎡,土地面积为292.00㎡,最高额抵押1682万元。抵押物2:保证人沈菊香名下位于钱清镇钱江大厦2幢101、102以及3幢102营业房(已司法拍卖处置)。房产建筑面积共为725.97㎡,土地面积为151.22㎡,最高额抵押923万元。抵押物3:第三方绍兴钱江家具工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钢混结构厂房3栋及对应用工业土地使用权。该抵押物位于钱清镇岭江村,房产建筑面积为10,884.36㎡,土地面积为23,236.00㎡,最高额抵押4046万元。
2	浙江易真金纺织有限公司	657255123320148065、657255123320148066	12,499,139.27	6,889,372.22	19,388,511.49	65725599920138025、65725599920138026、65725599920138027、657255925020138075、657255925020138076	浙江易真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丽华、沈锡丰,最高额保证金额2,500万元;浙江联亚纺织品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金额900万元。抵押物1:沈锦鹏、丘静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通策广场2幢2105-2018室的综合办公房产(部分已司法拍卖处置)。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466.09㎡,土地面积为52.60㎡,最高额抵押760万元。抵押物2:陈树平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通策广场2幢1609、1809室的综合办公房产(已司法拍卖处置)。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288.94㎡,土地面积为32.60㎡,最高额抵押480万元。

备注:1、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2、上述清单中债权抵押物已部分处置,未在账目余额中扣减,账面本息余额以法院实际支持为准。抵押物现状和债权情况实际以抵押物现场或法院确认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 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福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与浙江福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福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与浙江福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进源机械联系电话:0579-82262299 福安置业联系电话:0579-82756222 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福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福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福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备注
累计	浙江巴尔曼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巴尔曼工贸有限公司、吕季华、吕舸	金华市工业园区大黄山轻工区金帆街736号,最高抵押金额3007万元(与另一笔本金1800万债权按比例享有)	300.00	149.00	449.00	
				300.00	149.00	449.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福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进源机械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下称椒江支行)自身并受所辖属有关分支机构委托,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已将本公告所示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公告通知并催收如下:  
1、自2000年5月31日起,椒江支行及辖属分支机构已将本公告所列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行使。  
2、本公告所列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担保人应立即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公告所列利息暂算至2000年5月31日,2000年5月31日后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计算。本公告所列自然人贷款利息因利随本金结算,故在本公告中暂不列利息金额。债务人、担保人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提出异议。  
3、欢迎社会各界尤其是律师界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债务人、担保人的财产线索,报酬面议。  
联系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167880 联系地址:杭州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8月18日

序号	借款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1	东海刀具厂	143,000.00	62,673.67
2	加止电子仪器厂	15,000.00	6,574.16
3	椒北物资公司	63,000.00	27,611.48
4	椒江白云西大门酒店	50,000.00	27,563.90
5	椒江东方煤炭有限公司	220,000.00	170,492.31
6	椒江东亚果酒饮料厂	65,500.00	102,472.58
7	椒江海滨针织厂	1,000.00	438.28
8	椒江海丰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0.00	729,488.86
9	椒江海门化工供销站	75,000.00	61,924.01
10	椒江海门轻工设备厂	50,000.00	38,470.74
11	椒江加止食品厂	25,000.00	35,839.13
12	椒江加止橡胶厂	95,000.00	89,138.77
13	椒江甲北罐头厂	196,900.00	86,296.83
14	椒江江东化工厂	750,000.00	328,708.05
15	椒江快乐羊毛衫厂	60,000.00	85,697.50
16	椒江民生蜜饯罐头厂	8,000.00	3,506.22

17	椒江明星玻璃包装材料厂	650,000.00	491,704.61
18	椒江前所胶布厂	43,544.00	34,774.38
19	椒江前所冶金轴瓦厂	231,490.00	234,170.76
20	椒江区环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43,000.00	202,600.47
21	椒江区橡胶三厂	24,400.00	10,693.97
22	椒江区新丰喷雾器厂	198,000.00	213,033.68
23	椒江丝绸印染厂	447,000.00	195,910.00
24	椒江天龙塑料厂	642,000.00	413,402.21
25	椒江威海装潢设计事务所	300,000.00	235,056.45
26	椒江新潮羊毛衫厂	300,000.00	261,561.03
27	椒江鑫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60,367.93
28	椒江饮料食品厂	696,700.00	305,347.86
29	椒江制罐厂	456,624.00	532,370.06
30	椒南园艺场	60,800.00	26,647.26
31	灵济针织服装厂	15,600.00	6,837.13
32	农场五金塑料厂	28,000.00	43,116.29
33	山东果蔬食品罐头厂	492,000.00	215,632.47
34	台州地区建材矿产供应站	106,700.00	46,764.20

35	台州华夏工贸发展公司	146,000.00	140,606.98
36	台州市大鸿运服饰厂	491,150.53	455,347.80
37	台州市海东印染厂	900,000.00	723,815.19
38	台州市洪家日用塑料厂	238,670.00	395,803.07
39	台州市椒江保卫养殖有限公司	826,000.00	488,184.00
40	台州市椒江隆隆塑料厂	250,000.00	248,706.87
41	台州市椒江侨城厨房洗涤设备总汇	160,000.00	133,120.93
42	台州市康伙水泥制品厂	500,000.00	477,405.80
43	台州市浪帆金厂	1,938,000.00	762,749.04
44	台州市民福化工厂	94,174.00	208,114.52
45	台州市明真工具有限公司	400,000.00	258,961.18
46	台州市轻工物资总公司	50,000.00	41,158.02
47	台州市尚华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	167,767.53
48	尹泽林	160,000.00	139,170.91
49	童敏	30,000.00	16,744.02
50	浙椒渔6023号	130,000.00	56,976.06
51	浙椒渔6107号	135,000.00	59,167.45
		14,702,252.53	11,120,686.62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臧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33320.34	保证人:浙江杭延顿富轮橡胶有限公司、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兴、叶炎平、傅利君	(200993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985号、(200993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046号、(200993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020号、(200993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000号	(331061)浙商银抵字(2014)第00001号、(331061)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02号、(331061)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04号、(331061)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03号、(331061)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11号、(331061)浙商银高抵字(2012)第00007号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道上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道上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385.09万元,本金为604.8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该债权由许道上、陕西铜川声威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hanweihua@cinda.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8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大盛建材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及金额为6,665.65万元,本金为3,464.2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韩卫华、王丽斌 联系电话:0571-85774782,0571-85774663  
电子邮件:hanweihua@cinda.com,wangou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8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北京永旺融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北京永旺融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30,004.03万元,本金为21,354.09万元。债务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该债权由宋彦耕提供保证担保,由北京永旺融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10号楼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土地面积为19305.40平方米,房产面积为14584.50平方米。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8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323.32万元,本金为3,390.9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嵊州市,该债权由葛南尧、葛锦明提供保证担保,由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嵊州市天乐路8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土地面积27195平方米、建筑面积13951.4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8月18日